西藏自治区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办法

（2002年4月4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5号公布 自2002年4月4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罚款收缴活动的监督，有效制止乱罚款，保证罚款及时上缴国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罚款的收取、缴纳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但依照行政处罚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除外。
　　第四条 开办代收罚款业务的代收机构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有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的各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代收机构应在营业时间、服务设施、缴款手续等方面为当事人缴纳罚款提供方便。
　　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商上一级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确定代收机构；市（地）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中心支行共同研究确定代收机构。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同代收机构签订代收罚款协议。
　　代收罚款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行政机关、代收机构名称；
　　（二） 具体代收网点；
　　（三） 代收机构上缴罚款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
　　（四）代收机构告知行政机关代收罚款情况的方式、期限；
　　（五）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自代收代缴协议签订之日起1 5日内，县级行政机关应当将代收罚款协议分别报同级财政和上一级中国人民银行当地中心支行备案；市（地）以上行政机关分别报同级财政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中心支行备案。
　　第六条 行政机关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代收机构的名称、地址和当事人应当缴纳罚款的数额、期限等，并明确对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应承担的责任。
　　行政机关下达处罚决定书后，由当事人持处罚决定书到指定的代收罚款机构缴纳罚款。
　　第七条 代收机构根据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的罚款数额收取罚款。对逾期缴纳罚款的单位和个人，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需要加处罚款的，根据逾期天数加收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明确加处罚款的，代收机构不得自行加收罚款。
　　当事人对罚款处罚决定有异议并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的，应当先缴纳罚款，代收机构不得中断代收罚款的执行，但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八条 代收机构应当按照代收罚款协议规定的方式、期限，将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罚款的数额、时间等情况书面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九条 代收机构代收罚款，必须使用全国统一格式的“代收罚款收据”。代收机构应当将代收的罚款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做到应缴尽缴。代收机构只办理罚款的代收与缴库。凡错缴和多缴的罚款，以及经行政机关复议或人民法院裁决后不应处罚的罚款须办理退库的，应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开具收入退库书，予以退库。代收机构不得从罚款收入中冲退。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的规定，定期与国库和行政机关对帐，以保证收受的罚款和上缴国库罚款数的一致。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具体标准向代收机构支付手续费。
　　第十二条 具体罚款代收代缴业务按财政部、人民银行《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行政机关的罚款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执行罚款决定和收缴分离管理规定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代收机构不履行代收协议规定，管理混乱，罚款不按时入库的，一经查实，可由确定其为代收机构的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中心支行取消其代收罚款资格，追究违约责任，并可另行确定代收机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